

# 安阳市教育局文件

安教基〔2021〕151号

---

## 安阳市教育局

### 关于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高中阶段学校，市区（民办）各初中：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基〔2021〕157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今年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继续实行统一报名、统一考试、统一评卷，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专分别录取的办法。为做好这项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意见：

#### 一、中招报名

##### （一）报名条件

普通高中招生：各县（市）教育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应届初中

毕业生及具有本辖区学区内常住户口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的中招报名工作，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市区中招报名工作。

根据市教育局会议纪要精神，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原安阳县一中）、殷都区第二高级中学（原安阳县三中）、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原安阳县理工中等专业学校）等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范围维持原学区不变，继续由安阳县牵头组织高中招生工作，殷都区等相关区教育局参与每个环节，予以配合。

根据《安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安阳市人民政府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安教基一〔2015〕346号）要求，凡在2015年8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新建商品房（别墅除外），已获得2万元财政补贴的购房者，持子女户籍证明或能证明与购房者直系关系的有效证件、房屋证明或备案的《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和契税、财政补贴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报名，可以参加市区中招考试。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应届初中毕业生、往届未升学的初中和高中毕业生、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在岗职工、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其中普通中专招生对象是：全市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均可报普通中专。

## （二）报名办法

2021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继续统一实行网上报名，通过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http://gzgl.jyt.henan.gov.cn/zk/>

以下简称“省中招平台”)采集报名信息,采集标准按省教育厅规定执行。考生登录密码和准考证号是考生登录平台的重要凭证,用于报名、成绩查询、填报志愿、录取查询全过程,学校要教育考生妥善保管。按照豫计收费〔2003〕966号文件精神,每个考生须缴纳报名考务费共38元。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0号)精神,具有本辖区初中应届毕业生学籍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由所在初中学校集体办理报名手续,其他情况应回户口所在地报名。

## 二、志愿填报

### (一)普通高中志愿相关政策

#### 1. 分配生政策及计划

分配生政策是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一项惠民政策。各县(市、区)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的比例要达到50%以上,并逐步加大分配指标向薄弱初中和农村初中学校倾斜的力度。

依据《安阳市教育局关于落实〈安阳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市区普通中学招生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教基〔2010〕228号)精神,享受分配生待遇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必要条件:①学生必须到教育局政策性招生录取的学校上学,没有进行择校;②学生必须在招生录取学校学籍连续保留三年,且学籍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注册;③学生本人必须在学籍注册学校连

续上学三年（正常休学然后复学的除外）。择校生和转学生不享受分配生待遇。在分配生录取时，不含任何照顾分数。

为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今年市一中、市新一中学（市一中中华路校区）、市二中、市实验中学（市39中）和市第三实验中学（市36中）招收分配生，各学校分配生计划如下：市一中540人，市新一中学（市一中中华路校区）630人，市二中630人，市实验中学（市39中）630人，市第三实验中学（市36中）350人。分配生不落实到具体学生，只对初中学校下达分配生名额。各区属初中分配生名额以区为单位下达到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按照适当向薄弱学校倾斜的原则研究确定各区属初中的分配生名额。市区各初中学校具体分配生名额见附件2。

**2. 市二中\*宏志班招生工作。**根据《通知》精神，市二中\*宏志班今年面向全市招生50人，招生对象为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具体认定办法参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扶贫办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16〕964号）执行。

各县（市、区）及局直各初中要组织好宏志班报名资格的审核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严格审核，并将相关证明上传省中招平台。市区考生的“宏志班”报名资格由市二中负责初审，市教育局负

责复审。市二中要按照豫财教〔2016〕111号文件要求，免除宏志班学生学费、住宿费；根据豫政办〔2016〕120号、豫财教〔2010〕399号等文件要求，对宏志班学生按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并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按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宏志生学习、生活补助。学校要积极利用社会捐赠收入，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

通过宏志班资格审核的考生须在市提前批志愿报考市二中\*宏志班志愿，如不填报，视为放弃，不予录取。在录取过程中，报考宏志班考生的中招成绩不低于市二中2021年录取分数线。

**3. 市实验中学\*树人班招生工作。**经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批准、市教育局同意，市实验中学\*树人班今年继续面向全市招生50人。招生对象为家庭贫困、品学兼优的初中毕业生，家庭贫困标准按照《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树人班”实施方案》执行，学生一经录取，由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正佳爱心基金每生每年资助2500元。

各县（市）考生报考市实验中学\*树人班的资格审核由各县（市）教育局负责。市区考生报考树人班的资格由所在学校负责初审，市实验中学负责复审。通过市实验中学\*树人班资格审核的考生须在市提前批志愿报考该校树人班志愿，如不填报，视为放弃，不予录取。

**4. 体育或艺术类特长生招生工作。**市二中、市实验中学、市三中、市浍北中学、市开发区高中、市龙安高中面向市区招收

体育或艺术类特长生（类别、计划见附件1）；考生可根据自身特长爱好在市提前批第二志愿（特长生志愿）中选报一所学校，未选报特长生志愿的考生不能参加特长生专业测试。

特长生专业测试由招生学校在中招文化课考试之后负责组织实施。招生学校原则上按特长生招生计划的2.5倍划定专业成绩合格线，如报名人数低于该计划的2.5倍时，由招生学校自主确定。招生学校要严密组织好专业测试工作，及时将报名条件、测试时间、地点、方式等向社会公布，测试结束后要公示合格考生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合格考生名单要于7月5日前报市教育局基教科。

**5. 县（区）属普通高中面向市区招生工作。**为拓宽市区初中毕业生升学途径，支持和规范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发展，满足部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回原籍就读普通高中的需求，经研究同意，安阳县高级中学（原安阳县二中）等19所学校面向市区招生，具体招生学校及面向市区招生计划见附件1，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安排。

2020年以来，龙安区教育局、北关区教育局陆续审批同意了龙安区文昌实验中学、龙安区彰德中学（不能住宿）、北关区新华学校、北关区永兴学校举办普通高中的申请，其招生监督、规范办学等监管工作由审批教育局负责，根据招生实际需要，纳入市区统一招生管理。北关区新华学校、永兴学校正在加紧进行内部装修及室外运动场地建设，计划在2021年7月底全部完工，可正

常投入使用。如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延误，为保障学生利益，审批机关负责将招收的高一新生分别安排到柏庄镇一中、柏庄镇二中上课，均可住宿，时间不超一学期。

**6. 市实验中学（市 39 中）国际班招生。**根据省教育厅教外〔2019〕285 号文件精神，市实验中学（市 39 中）与西班牙马尼塔斯中学的中西高中教育项目，今年面向全市招收国际班 60 人（不计入该校招生计划数）。学校要做好国际班招生宣传工作，向考生及家长说明招生条件、培养模式、收费标准、毕业出路等相关事项。

**7. 其他招生工作的说明。**空军、海军航空实验班、校园足球实验班招生工作分别按照省教育厅教基〔2020〕187 号、教体卫艺〔2017〕205 号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以通过省中招平台填报志愿，省教育厅负责统一录取工作。根据《安阳市教育局关于市二中与市三十五中联合办学工作的通知》（安教基二〔2015〕329 号）精神，市洹北中学成为市第二中学北校，今年面向市区招生 500 人，学生被录取后，上课地点为市洹北中学。

## （二）普通高中志愿设置方案

各县（市）按照《通知》精神自主设定普通高中志愿方案。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初、高中学校要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认真做好考生和家长的咨询接待工作。市区普通高中志愿设置市提前批志愿和批次志愿，具体设置说明如下：

### 1. 市提前批志愿

依次为第 1、第 2、第 3 志愿，具体报考学校及有关要求见“2021 年安阳市市区提前批志愿填报说明表”（附件 4）。

第 1 志愿面向全市考生，报考宏志班、树人班需通过资格审核，报考国际班需考虑家庭经济情况。

第 2 志愿是市区特长生志愿，有意报考体育或艺术类特长生的考生可根据自身特长、爱好，在此志愿中选报一所学校（具体特长生计划及类别见附件 1）。

第 3 志愿是面向市区招生的县属高中志愿。

## **2. 批次志愿**

设置有 5 个批次志愿，其中第一批志愿是市一中分配生志愿和普通计划志愿，市区考生均可填报；第二批志愿为其他优质高中的分配生志愿，不享受分配生政策的学生不填报。报考学校及有关要求见“2021 年安阳市市区普通高中批次志愿填报说明表”（附件 5）。

第一批志愿（市一中分配生及普通计划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以选报市一中。录取时，先录取该校分配生志愿，再录取普通计划志愿。

第二批志愿（分配生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在市新一中（市一中中华路校区）、市二中、市实验中学（市 39 中）、市第三实验中学（市 36 中）4 所学校中选一所填报。不享受分配生政策的学生不填报。

第三批志愿（平行志愿）：分为第 1、第 2、第 3 志愿，三个



志愿为平行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在市新一中学（市一中中华路校区）、市二中、市实验中学（市39中）、市第三实验中学（市36中）、安阳正一中学（民办）5所学校中选报3所。填报时注意考虑在学校顺序上保持一定的梯度。

第四批志愿（平行志愿）：分为第1、第2、第3志愿，三个志愿为平行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在市三中、市洹北中学（市二中北校）、市开发区高中、市龙安高中、安阳市殷都区正一中学（民办）、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民办）、安东新区第一高级中学（民办）等7所学校中选报3所。填报时注意考虑在学校顺序上保持一定的梯度。

第五批志愿（平行志愿、民办学校）：分为第1、第2志愿，两个志愿为平行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在安阳市文源高中、安阳市深蓝高中、殷都区启明学校、龙安区文昌实验中学、龙安区彰德中学（不能住宿）、北关区新华学校、北关区永兴学校、汤阴县五一中学、汤阴县育才学校、汤阴县修远学校、汤阴县东方学校、林州市世纪学校、林州市外国语学校等13所民办高中学校中选报2所。

报考普通高中的学生和家长应充分了解志愿设置方案和录取规则，慎重选报志愿，学生一经录取，应按时报到。对于选报民办学校或市实验中学国际班志愿的，考生和家长要考虑家庭经济能力。学生既可报一个批次志愿，也可报多个批次志愿，每一批次志愿均由考生自主选报。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省中招平

台自主填报志愿，填报结束后不能更改。

### （三）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专的报考事项

报考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已在省中招平台采集信息的考生可通过该平台直接报考；未采集信息的考生也可进入该平台“社会生”窗口报考职业学校；考生也可持户口本和毕业证直接到招生学校登记报名。

报考普通中专的考生，于6月7日至7月5日到省中招平台上选报中专学校。中招考试分数超过河南省划定的五年制、“3+2”分数线的考生，可选报五年制、“3+2”、小中专任意一类学校；未参加考试、或分数未过线的学生只可选报小中专学校；具有高中学历的考生可选报大中专学校。选报小中专、大中专学校的考生也可直接和学校咨询招生入学事宜。

## 三、考试与命题

中招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试卷、统一考试时间。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今年中招文化课考试定于6月25日至26日进行；体育考试纳入综合素质评定之中，进行运动与健康素质测评，测评结果作为综合素质评定的重要依据，按满分70分计入中招录取总成绩；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按照三科满分共30分计入中招录取总成绩。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5号）要求，各学科命题均以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1年版）为依据，体现课程改革的理念与要求，减少单纯记

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突出对学科主干知识和学科素养的考查，增强与学生生活、社会实践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发展素质教育。《道德与法治》学科的时事政治命题范围为“考查 2020 年国内外重大时事，2021 年 1 月以来的国内外重要时事，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党和国家在现阶段的重要方针政策”。

考试科目与时间安排如下（分值：600 分）：

日期	时 间		科目	分值	备 注	
6 月 25 日	上午	8:20—10:20	120 分钟	语文	120	
		11:10—12:00	50 分钟	历史	50	开卷考试，考生可自带参考资料
	下午	15:00—16:00	60 分钟	物理	70	
		16:50—17:40	50 分钟	化学	50	
6 月 26 日	上午	8:20—10:00	100 分钟	数学	120	
		10:50—11:50	60 分钟	道德与法治	70	开卷考试，考生可自带参考资料
	下午	15:00—16:40	100 分钟	英语	120	笔试 100 分，听力 20 分

英语听力考试采用光盘播放，各考点要统一配备相关设备。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教基二〔2017〕169 号）要求，从 2020 年入学的初一年级新生开始，将生物、地理纳入中招考试科目，在相应课程结束后进行，实行随教随考随清。考试

时间安排在初二年级下学期期末，随当年初三年级中招考试一并组织，考试成绩计入学生次年中招录取总成绩。

#### **四、评卷**

高质量的阅卷是确保中招公平公正的关键，也是中招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保证中招阅卷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县（市）要加强组织领导，采用网上阅卷等现代化手段，实行分县（市）阅卷。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阅卷工作，要选聘责任心强、理论和专业水平高的教师参加阅卷工作，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教师不得选聘。加强对阅卷工作的督查和监控，强化对主观题的复评，继续实行作文由3人独立评阅制度。进一步加强试卷评分复核工作管理，明确每个学科试卷抽样复核的具体数量和比例，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要切实加强阅卷队伍管理，搞好培训，不断提高阅卷的科学性、准确性，确保客观、公正。

#### **五、照顾条件和方法**

根据《通知》及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谁主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申请中招政策性加分的考生需提交由公安、侨务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具体加分对象和标准见附件3。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区各初中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制定具体、严密的操作办法，严格审查照顾对象的资格，坚决抵制各种弄虚作假现象。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省

中招平台上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区考生由所在学校初审合格后集体到市教育局审验。经审验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名单，考生所在学校要在校内显著位置对照照顾对象、照顾条件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教师及考生的监督。

## 六、录取

按照《通知》精神，各县（市）要按照普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的要求，划定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合理引导学生分流。各县（市、区）务必于7月10日前将本地学生中招考试成绩及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传至省中招平台，并书面报市教育局基教科。

### （一）普通高中录取

#### 1. 录取原则

普通高中录取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各县（市）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由县（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市区考生的统一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组织。中招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是普通高中录取的主要依据。初中应届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在C级以下（不含C级）的，普通高中不予录取；市一中等省级示范性高中学校录取时，初中应届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须达到B级（含B级）以上。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原则上应在8月20日之前全部结束。学生被录取后，应按规定时间到录取学校报到。

#### 2. 录取顺序

市区普通高中的录取根据志愿批次和顺序依次进行，被上一

志愿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以后任何志愿的录取。

市提前批志愿的录取顺序：①第 1 志愿的录取；②第 2 志愿的录取；③第 3 志愿的录取。

批次志愿的录取顺序：①第一批志愿的录取；②第二批志愿的录取；③第三批志愿的录取；④第四批志愿的录取；⑤第五批志愿的录取。

### **3. 录取办法**

在市区普通高中录取前，先确定市区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简称“市区最低控制线”）和省级示范性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简称“市区省示范最低控制线”），根据招生计划和中招成绩，原则上按照市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 1.05 倍划定最低控制线，市区省示范最低控制线原则上在市区最低控制线的基础上增加 85 分确定。中招成绩低于市区最低控制线的考生，普通高中不予录取；低于市区省示范最低控制线的，省级示范性高中不予录取（不含国际班）。不享受分配生政策的考生在录取分配生计划时不予录取。

在录取过程中，根据招生计划，对于总分与录取分数线相同的考生，按其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果三科总分再次出现同分，一并录取，其他招生计划不变。

#### **（1）市提前批志愿的录取**

按照第 1、第 2、第 3 志愿的顺序，根据考生志愿和报考资格审核情况，按照报考学校提前批招生计划和类别，将其中招成

绩（含照顾分数）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择优录取。市提前批录取中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 1 志愿：报考市二中\*宏志班的考生，中招成绩低于市二中 2021 年第三批次录取分数线的不予录取；报考市实验中学\*树人班的考生，低于市实验中学 2021 年第三批次录取分数线的不予录取。如宏志班、树人班计划未录满，由此空出的计划添加到该校普通计划中，确保该校录满招生计划。报考市实验中学\*国际班的考生，低于市区最低控制线的不予录取；如未录满计划，由招生学校自主安排补录，补录学生中招成绩不得低于市区最低控制线。

第 2 志愿（特长类志愿）：参与本志愿录取的考生须在招生学校专业测试合格名单内，且填报该校特长生志愿。如出现特长生计划未录满的情况，由此空出的计划添加到该校普通计划中，以确保该校录满招生计划。报考市二中、市实验中学特长生的考生，低于市区省示范最低控制线的不予录取。

第 3 志愿：在录取本志愿县属高中面向市区招生计划时，低于市区省示范最低控制线的不予录取。

## （2）批次志愿的录取

第一批志愿（市一中分配生及普通计划志愿）的录取办法：首先录取该校分配生计划，以初中学校为单位，按照学生志愿和中招考试成绩（不含照顾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分配生名额内且不低于市区省示范最低控制线的学生直接录取，低于市区省示范

最低控制线的不予录取。如出现分配生名额未录满的情况，由此空出的计划添加到普通计划中，以确保录满计划。分配生计划录取完成后，再录取普通计划，普通计划录取办法：根据学生志愿和中招成绩（含照顾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按照普通计划总数依次择优录取。

第二批志愿（分配生录取志愿）的录取办法：以初中学校为单位，按照学生志愿和中招成绩（不含照顾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分配生名额内且不低于市区省示范最低控制线的学生直接录取，低于市区省示范最低控制线的不予录取。如出现分配生名额未录满的情况，由此空出的计划添加到该校普通计划中，以确保该校录满计划。

第三、四、五批志愿的录取办法：第三、第四、第五批志愿为平行志愿，平行志愿的录取原则是“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即：由中考成绩总分加上照顾政策分值后生成排序成绩（总分相同的考生，再按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排序），按排序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定位次，然后按位次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从前到后进行检索，一经检索到计划未满额的学校，即被该校录取。排序总分成绩相同的考生，再按语、数、英三科总分排序，三科总分仍相同的一并录取，其他招生计划不变。

### **（3）征集志愿**

为进一步规范市区普通高中招生秩序，经研究，在 2021 年市区普通高中批次录取结束后，经主管教育局同意，将对面向市



区招生计划未录满的民办学校进行一次公开征求志愿，征求志愿的填报对象是未被录取、且总成绩在市区最低控制线以上的市区考生。征求志愿填报时间、方式等在批次志愿录取结果公布后 1 周内通过市教育局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经征求志愿仍未录满计划的民办学校可在主管教育局监督下组织补录，补录学校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剩余计划数量、补录时间、补录办法等信息。

被学校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录取学校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对普通高中（含民办）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监管，规范招生、办学行为，严禁录取无中招成绩的考生和已经注册高中学籍的学生。

## （二）中等职业学校录取

市区中等职业学校具体负责本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县（市）教育局负责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普通中专录取工作由省招办、市招办及招生学校共同负责，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考生志愿，按照中招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录取，优先录取首报普通中专志愿的考生。录取工作结束后，各县（市）教育局及市属学校需填写录取审批表，报市教育局职成教科备案。招生学校要及时为新生注册学籍。

## 七、相关政策

（一）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各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

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

“掐尖”招生、跨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除省教育厅批准的可面向全省范围招生的提前批类型班外，普通高中一律不得跨省辖市招生。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各地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监控和管理，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将追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责任。对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省级示范性高中，省教育厅将撤销其省级示范性高中称号，其他普通高中根据隶属关系由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处罚并报教育厅备案。

**（二）加强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管理。**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1〕1号）精神，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公办高中保持一致。生源不足的，可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辖区范围内统筹调剂安排招生计划。民办普通高中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当地招生政策进行招生宣传，自觉规范招生行为，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自行录取无档案考生，不得录取学校所在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不得在招生宣传中以高额物质奖励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对在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的民办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三）严肃招生纪律。**

一是严格执行河南省中招考试方案。任何地方和学校不得单独组织招生考试。未经省教育厅批准，任何地方不得擅自增减考试科目和学科考试分数。今年全省继续统一实行中招网上录取，在省中招平台上进行信息采集、成绩发布、招生录取、学籍注册等工作。各地要加强对招生情况的监控和管理，实行阳光招生，确保中招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方案、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方案及分配生计划、录取办法、录取名单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是严格执行收费政策。高中阶段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进行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和学校不准违规收费。严禁以借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名义招生并收费；严禁向学生收取赞助费、建校费、捐资助学费等。

三是要按照省厅规定的时间、程序等要求录取新生、注册学籍，以确保顺利完成高中学籍注册工作。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各高中学校要遵守国家和我省学籍管理有关要求，严格学籍管理，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籍。严禁同时或者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

**（四）切实保障听力残疾学生公平参加考试权利。**听力残疾（500Hz、1000Hz、2000Hz、4000Hz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40分贝[HL]）学生，可凭地市级以上医院（含地市级）出具的听力检测证明（报告），向所在初

中学校申请免英语听力测试，经初中学校公示5天无异议，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可免试英语听力。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按照其英语非听力部分得分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英语听力部分总分×（非听力部分得分÷非听力部分总分）。各地要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考试服务，为残疾人考生等特殊群体报名、参加考试提供便利，营造温馨考试环境，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学生进入高中阶段学校学习。

**（五）严格中招报名资格管理。**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做好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0〕10号）要求，不得限制学生报名，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写志愿。

实行初中应届毕业生报名资格、分配生资格审验责任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各初中学校负责审查本校学生的报名资格和分配生资格，组织好学生网上报名、分配生资格公示等工作，主管教育局要做好监督指导。发现在报名资格等环节上弄虚作假者，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下一年度所有评先资格。

**（六）建立健全招生管理诚信和责任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综合素质评定和招生录取诚信机制，各参与考试招生录取的相关工作人员都要签订诚信协议，建立诚信档案。凡违背诚信承诺、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要立即停止其职权，今后不得聘请其参与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考生应填写《2021年中招考试承诺书》(见附件6),纸质版由考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后留存在毕业学校。未参加中招考试的学生,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中招考试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按照“统一考试,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各项工作方案,细化任务职责,加强与卫健、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联系,细化考试防疫工作方案,做好中招考试各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针对中考期间可能发生的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指导学校做好应急预案,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全力保障中考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加强对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和法制教育,严格试卷安全保密管理,确保试卷安全万无一失,严密防范利用现代化通讯工具作弊和群体性舞弊。

2021年6月20日前,各县(市、区)要全面开展一次中考考务管理排查,切实排除各类风险隐患,确保考务组织管理工作安全有序,具体工作由市招办负责部署。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对中招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认真贯彻上级有关规范招生文件精神,按照“属地管理”和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的中招方案，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教育局备案。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2019—2021年），加快新建、改扩建学校步伐，有效增加学位供给，坚决防止普通高中起始年级产生新的大班额。各高中阶段学校校长为本校招生录取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带头严格执行各项招生纪律。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教育部门要坚决落实底线要求，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十项严禁”纪律，在报名、考务、阅卷、录取等重点环节，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防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三）各县（市、区）要按照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原则，制定各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原则上一次性下达，不得随意变更；要适度扩大高中阶段招生规模，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程度。在发布招生信息、组织招生宣传、报名工作时，保障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正，确保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可持续发展。市教育局将对各县（市、区）职业学校招生完成情况及连续2年以上职普招生比例低于45:55的县（市、区）进行督查，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四）各县（市、区）、各市属职业学校要大力宣传发展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宣传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农村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宣传职业教育以“知识+技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政策，宣传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有机衔接，横向融通、纵向贯通、开放兼容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政策，全力营造有利于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扩大招生规模的良好环境和社会氛围。要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要，积极引导应届初中毕业生向中等职业学校分流，确保高中阶段教育的规模、质量、结构基本适应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改善民生的需要。

（五）健全落实职业学校招生责任制，加大职业学校招生管理力度。各县（市、区）要切实落实招生责任，分解任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实行一把手招生负责制；要完善和落实招生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招生工作进展情况；要实施招生“阳光工程”，严禁职业学校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严禁有偿招生、违规招生、利用中介招生，严禁未经审批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异地分校、办学点；对违规违纪招生问题要及时严肃处理，切实维护学校、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招生秩序，防止出现无序招生的倾向，确保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六）各地要高度重视招生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考生及时了解应知、须知的招生政策和

信息,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市教育局咨询电话:5116815  
(普通高中), 5116816(中等职业学校), 2205706(普通中专);  
监督信息平台: 16603728008(电话、短信, 邮箱:  
16603728008@126.com); 5116822(机关纪委监督电话)。

- 附件: 1. 2021年安阳市面向市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2. 2021年市一中、市新一中学(市一中中华路校区)、  
市二中、市实验中学(市39中)、市第三实验中学  
(市36中)“分配生”名额安排表  
3. 2021年市区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4. 2021年安阳市市区提前批志愿填报说明表  
5. 2021年安阳市市区普通高中批次志愿填报说明表  
6. 2021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7. 2021年安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日程安排

2021年6月1日



## 附件 1

## 2021 年安阳市面向市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学校	计划数	备 注					
市一中	850	其中分配生计划 540 人，普通计划 310 人。					
市新一中学（市一中中华路校区）	1200	其中分配生计划 630 人，普通计划 570 人。					
市第二中学	1050	其中宏志班 50 人，分配生计划 630 人，普通计划 370 人（含体育特长生 10 人）。					
市实验中学（市 39 中）	1050	其中树人班 50 人，分配生计划 630 人，普通计划 370 人（含特长生书法 20 人、航模 10 人、足球男、女各 5 人）。计划中不含国际班。					
市第三实验中学（市 36 中）	550	分配生计划 350 人，普通计划 200 人。					
市第三中学	600	含特长生 65 人（美术 45 人，音乐 20 人）					
市洹北中学（市二中北校）	500	含特长生体育 10 人、书法 10 人。市洹北中学与市二中签署有联合办学协议。					
市开发区高中	660	含特长生体育类（限足球、篮球、排球、田径）20 人、武术 5 人。					
市龙安高中	680	含特长生音乐 10 人，美术 10 人，足球 10 人。					
安阳正一中学	650	民办高中					
安阳市殷都区正一中学	250	民办高中					
文源高中	380	民办高中					
深蓝高中	200	民办高中					
<b>县（区）属普通高中面向市区的招生计划</b>							
学校名称	计划数	类型	主管教育局	学校名称	计划数	类型	主管教育局
内黄一中	30	公办	内黄县	北关区永兴学校	240	民办	北关区
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原县一中）	30	公办	殷都区	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	200	民办	安阳县
安阳县高级中学（原县二中）	40	公办	安阳县	林州市林虑中学	100	民办	林州市
安阳县实验中学	40	公办	安阳县	林州市世纪学校	100	民办	林州市
汤阴一中	50	公办	汤阴县	林州市外国语学校	100	民办	林州市
安东新区第一高级中学	150	民办	安阳县	汤阴县五一中学	150	民办	汤阴县
安阳市殷都区启明学校	160	民办	殷都区	汤阴县育才学校	150	民办	汤阴县
龙安区文昌实验中学	400	民办	龙安区	汤阴县修远学校	150	民办	汤阴县
龙安区彰德中学	100	民办	龙安区	汤阴县东方学校	100	民办	汤阴县
北关区新华学校	400	民办	北关区				

附件 2

2021 年市一中、市新一中学（市一中中华路校区）、市二中、  
市实验中学（市 39 中）、市第三实验中学（市 36 中）  
“分配生”名额安排表

序号	单 位	市一中	市新一中学 (市一中中华 路校区)	市二中	市实验中学 (市 39 中)	市第三 实验中学 (市 36 中)
1	市第四中学	13	15	15	15	8
2	市第五中学	39	43	43	43	23
3	市第六中学	17	20	20	20	11
4	市第七中学	25	29	29	29	16
5	市第八中学	29	33	33	33	18
6	市第九中学	16	20	20	20	10
7	市第十中学	18	20	20	20	11
8	市第十一中学	16	18	18	18	10
9	市第二十中学	18	20	20	20	11
10	市第二十一中学	14	16	16	16	9
11	市第二十五中学	4	5	5	5	3
12	市第三十二中学	15	18	18	18	10
13	市第三十三中学	15	17	17	17	10
14	市第三十四中学	12	15	15	15	8
15	市安林学校	2	2	2	2	1
16	市胜利中学	10	11	11	11	6
17	市虹桥中学	10	13	13	13	8
18	市第六十三中学	15	18	18	18	10
19	市幸福中学	21	24	24	24	14
20	市曙光学校	21	23	23	23	12
21	市第六十六中学	20	23	23	23	13

序号	单 位	市一中	市新一中学 (市一中中华 路校区)	市二中	市实验中学 (市 39 中)	市第三 实验中学 (市 36 中)
22	市新世纪中学	11	13	13	13	7
23	市光华中学	19	22	22	22	12
24	市第六十九中学	18	22	22	22	13
25	安阳正一中学	10	12	12	11	6
26	昼锦中学	38	45	45	45	25
27	安阳市飞翔学校	9	10	10	10	5
28	汤阴县五一中学	1	1	1	1	1
29	北关区新坐标学校	0	0	0	1	1
30	文峰区宝莲寺一中	8	9	9	9	5
31	文峰区宝莲寺二中	4	4	4	4	3
32	文峰区华阳中学	0	1	1	1	1
33	殷都区实验中学	4	6	6	6	3
34	殷都区育才中学	2	2	2	2	1
35	殷都区外国语中学	5	6	6	6	4
36	龙安区第十四中学	9	12	12	12	6
37	龙安区第二初级中学	8	10	10	10	5
38	龙安区马投涧乡一中	9	11	11	11	6
39	龙安区第二十三中学	7	8	8	8	4
40	龙安区马投涧乡二中	3	3	3	3	2
41	龙安区北田中学	2	2	2	2	1
42	示范区高庄镇一中	1	1	1	1	1
43	示范区高庄镇三中	2	2	2	3	2
44	示范区高庄镇四中	5	7	7	7	3
45	示范区瓦亭中学	0	1	1	0	0
46	示范区白壁镇一中	1	1	1	1	1
47	示范区白壁镇二中	1	1	1	1	1
48	示范区飞翔中学	12	14	14	14	8
49	示范区新世纪中学	1	1	1	1	1

### 附件 3

## 2021 年市区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1. 根据《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号），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子女，按照录取分值 10% 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录取分值 5% 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

2.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 10 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 10 分录取。

3.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 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 号）精神，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本县（市）高中时照顾 10 分。市区所属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子女，在报考市浉北中学、市开发区高中、市龙安高中时按照规定照顾 10 分。

4.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豫教基〔2004〕69 号）精神，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通高中的可

照顾 10 分。

5. 根据《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学校的照顾 10 分录取；报考其它学校的，照顾 5 分录取。

6. 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军人子女中招优待政策的通知》（豫政联〔2019〕2号）要求执行。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负责审查上报优待对象名单，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汇总核定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优待对象名单转发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驻豫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按照《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第 192 号）要求执行。

7. 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号）要求执行。

8.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 附件 4

# 2021 年安阳市市区普通高中提前批志愿说明表

志愿批次	志愿名称	志愿学校	可选报学校	备注
提前批志愿	第 1 志愿 (面向全市)		1. 市二中*宏志班 2. 市实验中学*树人班 3. 市实验中学*国际班	三选一，不能兼报，考生也可不选报。
	第 2 志愿 (特长生志愿)		1. 市二中*特长类 2. 市实验中学*特长类 3. 市三中*特长类 4. 市洹北中学*特长类 5. 市开发区高中*特长类 6. 市龙安高中*特长类	六选一，不能兼报，考生也可不选报。
	第 3 志愿		1. 内黄一中 2. 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原县一中) 3. 安阳县高级中学(原县二中) 4. 安阳县实验中学 5. 汤阴一中 6. 林州市林虑中学(民办)	六选一，不能兼报，考生也可不选报。

### 填报志愿说明：

1. 学生应根据自身情况慎重选报志愿。既可报一个批次志愿，也可报多个批次志愿。每一批志愿应由考生及家长自主填报。学生一经录取，应按时报到。
2. 选报市实验中学\*国际班或其他民办学校志愿时，要考虑家庭经济能力。
3. 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登录省中招服务平台（[gzgl.jyt.henan.gov.cn](http://gzgl.jyt.henan.gov.cn)）填报志愿。志愿填报结束后，不能更改。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报志愿。
4. 网上填报志愿“是否同意调剂”栏对我市考生没有实际意义，要求统一选择“同意”，如果选择“不同意”，带来的意外影响由个人承担。
5. 被市提前批志愿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的录取。
6. 有意报考市区招收特长生高中学校的，请注意关注各学校特长生招生简章，并在提前批次志愿中选报相应学校的特长类志愿。

## 附件 5

## 2021 年安阳市市区普通高中批次志愿说明表

志愿批次	志愿名称	志愿学校	考生选报学校	备注	
批次志愿	第一批志愿		安阳市一中	分配生志愿与普通志愿合二为一，考生可自主选报。	
	第二批志愿 (分配生志愿)		1. 市新一中学(市一中中华路校区) 2. 市二中 3. 市实验中学(市 39 中) 4. 市第三实验中学(市 36 中)	具有分配生资格的考生可在 4 所省级示范性高中学校中选一所填报。	
	第三批志愿	第 1 志愿		1. 市新一中学(市一中中华路校区) 2. 市二中 3. 市实验中学(市 39 中) 4. 市第三实验中学(市 36 中) 5. 安阳正一中学(民办)	1. 考生可从 5 所学校中选 3 所，排序选报第 1、第 2、第 3 志愿。 2. 此批 3 个志愿为 <b>平行志愿</b> ，填报时不能重复，注意考虑在学校顺序上保持一定的梯度。
		第 2 志愿			
		第 3 志愿			
	第四批志愿	第 1 志愿		1. 市三中 2. 市洹北中学(市二中北校) 3. 市开发区高中 4. 市龙安高中 5. 安阳市殷都区正一中学(民办) 6. 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民办) 7. 安东新区第一高级中学(民办)	1. 考生可从 7 所学校中选 3 所，排序选报第 1、第 2、第 3 志愿。 2. 此批 3 个志愿为 <b>平行志愿</b> ，填报时不能重复，注意考虑在学校顺序上保持一定的梯度。
		第 2 志愿			
		第 3 志愿			
	第五批志愿	第 1 志愿		1. 文源高中(民办) 2. 深蓝高中(民办) 3. 殷都区启明学校(民办) 4. 龙安区文昌实验中学(民办) 5. 龙安区彰德中学(民办，不能住宿) 6. 北关区新华学校(民办) 7. 北关区永兴学校(民办) 8. 汤阴县五一中学(民办) 9. 汤阴县育才学校(民办) 10. 汤阴县修远学校(民办) 11. 汤阴县东方学校(民办) 12. 林州市世纪学校(民办) 13. 林州市外国语学校(民办)	1. 考生可从 13 所学校中选 2 所，排序选报第 1、第 2 志愿。 2. 此批 2 个志愿为 <b>平行志愿</b> ，填报时不能重复
		第 2 志愿			

## 填报志愿说明：

- 《2021 年安阳市市区普通高中提前批志愿说明表》1—4 项的说明适用本表。
- 平行志愿录取规则：在录取时，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即：由中考成绩总分加上照顾政策分值后生成排序成绩(总分相同的考生，再按语、数、英三科总分排序)，按排序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定位次，然后按位次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从前到后进行检索，一经检索到计划未满额的学校，即被该校录取。

## 附件 6

# 2021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一个社会和睦相处、共同进步的道德基石，诚信考试是每一名考生都应该具备的基本公民素质。我是参加河南省 2021 年中招考试的一名考生，现郑重承诺：

1. 我报名时网上填写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签字确认。
2. 本人已认真学习并了解省市中招政策以及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将牢固树立“诚信考试光荣，作弊违纪可耻”的思想，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保证不违纪、不作弊。
3. 进入考场时携带准考证，主动接受监考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扰乱考试工作秩序。
4. 不携带手机、无线接收和传送设备、电子储存记忆录放设备、手表、修正液、涂改液、文具盒等物品进入考场。
5. 考试时独立思考、沉着应试，做到不喧哗，不交头接耳、不打手势暗号，不夹带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传递文具等物品，不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终考铃响后不在考场和考点警戒线内逗留。
6. 我已了解志愿学校基本情况、录取办法和收费标准，所填报志愿是本人真实意愿，一经录取，将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准考证号：

监护人：

年 月 日



## 附件 7

# 2021 年安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工作	内 容	牵头单位
6 月 3 日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会议	——市教育局
6 月 9 日 6:00 至 12 日 18:00	市区考生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照顾条件网上申请	——基教科及市区各初中
6 月 24 日	监考培训会、布置考场，组织考生认考场	——市招办及各县（市、区）
6 月 25 - 26 日	中招考试	——市招办及各县（市、区）
6 月 27 - 7 月 6 日	组织网上评卷	——市教研信息中心
7 月 7 日	公布中考文化课成绩，考生可登录 <a href="http://zzcf.anyangedu.com">zzcf.anyangedu.com</a> 进行查询	——市教研信息中心、市招办
7 月 8 日	文化课成绩复核	——市教研信息中心、市招办
7 月 9 日	中考成绩合成	——基教科、市教研信息中心，各县（市、区）
7 月 10 日	在省中招管理系统完成分数登记	——基教科、市教研信息中心，各县（市、区）
7 月 19 日	市区普通高中开始录取	——基教科、各高中学校
7 月 20 日	考生查询录取结果，各高中对预录取分配生公示（公示时不公布学生成绩、排名）	——市教研信息中心、市区各省级示范性高中

### 注：

1. 如有变动，以市教育局通知为准。
2. 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机关纪委监督各个环节工作。
3. 列首位部门是主要牵头部门，未列入负责单位的科室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积极配合。

---

安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